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七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青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24段1號

電話：二三二一六一八七　行政部
電話：二三二一六三一八　眞輯部
電話：二三二一八九八〇　眞撥帳號：〇二九八九一七五五

郵政劃撥帳號：〇一〇五五八五　印刷者：華銘傳有限公司　地址：順板橋市街17號

增進司法官專業知識
司法院法務部勞委會合辦
勞工法實務研究班第一期訓練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爲使法官、檢察官、各縣市政府辦理勞工業務之人員充分了解保障勞工權益之重要性，並熟諳勞工法相關法律規定，溝通法律見解，藉以提昇辦案專業智能，特合辦勞工法實務研究班第一期訓練。

本期研究員有第一、二審法官二十五位、檢察官十位、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縣市政府承辦勞工業務之各級主管十二位，共計四十七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分假司法官訓練所四樓大禮堂舉行開訓典禮，司法院林秘書長國賢、法務部林首席參事偕得與勞委會郭主任秘書芳煜等貴賓親臨觀禮並致詞。

林秘書長對在百忙中撥冗參加之研究員表示敬佩之意，並表示現在的社會型態已轉爲工商社會，大量工商產業興起，由於個人權利意識高漲，致使傳統勞資關係逐漸改變，勞資爭議之發生也層出不窮，社會因而動盪不安，對經濟影響甚鉅。勞資爭議之解決，有賴勞資雙方同努力，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積極作爲，可在事前或事中預防或消弭勞資爭議，而司法機關是爭議發生後之最後仲裁者，處理得當，即可較圓滿解決問題。因此辦理有關勞工事務之行政人員、檢察官及法官，在處理具體勞工事件時，應把握勞動基準法所揭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目標，探究有關法律之眞意，以正確適用法律，達成事前預防勞資紛爭、事後定紛止爭之功能。林秘書長另表示，司法院鑑於勞工事件對社會影響重大，對各種勞工案件之審理極爲重視，經常自辦或與他機關合辦勞工研習活動，隨時充實法官勞工法令之新知。

本期研究爲期五天，研究之法律關係，至爲廣泛，包括：勞動契約、爭議行爲、工資、工時、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外勞管理、就業服務法、勞工法制刑事責任之適用問題、勞工之認定、勞基法之擴大適用等九大項。研究之法律問題提案凡四十二個，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先整理，由司法官訓練所印製成冊送研究員預先研究，以便上課時能掌握爭點深入研討。

此次所聘講座有最高法院庭長等從事司法實務之法官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勞工事務之行政人員、檢察官及法官，在處理具體勞工事件時，應把握勞動基準法所揭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目標，探究有關法律之眞意，以正確適用法律，達成事前預防勞資爭議，而司法機關是爭議發生後之最後仲裁者，處理得當，即可較圓滿解決問題。因此辦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員充分了解保障勞工權益之重要性，並熟諳勞工法相關法律規定，溝通法律見解，藉以提昇辦案專業智能，特合辦勞工法實務研究班第一期訓練。

本期研究員有第一、二審法官二十五位、檢察官十位、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縣市政府承辦勞工業務之各級主管十二位，共計四十七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分假司法官訓練所四樓大禮堂舉行開訓典禮，司法院林秘書長國賢、法務部林首席參事偕得與勞委會郭主任秘書芳煜等貴賓親臨觀禮並致詞。

林秘書長對在百忙中撥冗參加之研究員表示敬佩之意，並表示現在的社會型態已轉爲工商社會，大量工商產業興起，由於個人權利意識高漲，致使傳統勞資關係逐漸改變，勞資爭議之發生也層出不窮，社會因而動盪不安，對經濟影響甚鉅。勞資爭議之解決，有賴勞資雙方同努力，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積極作爲，可在事前或事中預防或消弭勞資爭議，而司法機關是爭議發生後之最後仲裁者，處理得當，即可較圓滿解決問題。因此辦理有關勞工事務之行政人員、檢察官及法官，在處理具體勞工事件時，應把握勞動基準法所揭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目標，探究有關法律之眞意，以正確適用法律，達成事前預防勞資紛爭、事後定紛止爭之功能。林秘書長另表示，司法院鑑於勞工事件對社會影響重大，對各種勞工案件之審理極爲重視，經常自辦或與他機關合辦勞工研習活動，隨時充實法官勞工法令之新知。

本期研究爲期五天，研究之法律關係，至爲廣泛，包括：勞動契約、爭議行爲、工資、工時、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外勞管理、就業服務法、勞工法制刑事責任之適用問題、勞工之認定、勞基法之擴大適用等九大項。研究之法律問題提案凡四十二個，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先整理，由司法官訓練所印製成冊送研究員預先研究，以便上課時能掌握爭點深入研討。

此次所聘講座有最高法院庭長等從事司法實務之法官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勞工事務之行政人員、檢察官及法官，在處理具體勞工事件時，應把握勞動基準法所揭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目標，探究有關法律之眞意，以正確適用法律，達成事前預防勞資紛爭、事後定紛止爭之功能。林秘書長另表示，司法院鑑於勞工事件對社會影響重大，對各種勞工案件之審理極爲重視，經常自辦或與他機關合辦勞工研習活動，隨時充實法官勞工法令之新知。

本期研究爲期五天，研究之法律關係，至爲廣泛，包括：勞動契約、爭議行爲、工資、工時、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外勞管理、就業服務法、勞工法制刑事責任之適用問題、勞工之認定、勞基法之擴大適用等九大項。研究之法律問題提案凡四十二個，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先整理，由司法官訓練所印製成冊送研究員預先研究，以便

行政院修正發布：公教福利互助辦法

【本刊訊】行政院日前以臺八十七人政住字第三〇三二九三號令修正發布「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茲將修正條文刊登如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公教人員（以下簡稱公教人員），係指左列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雇員以上有給文職人員而言：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二、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機關。

三、國民大會。

四、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及其所屬機關。

五、行政院及其所屬行政機關、國立學校。

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之薪給列入中央總預算者，得適用本辦法。

經費未列入中央總預算之機關，或非適用一般公教人員待遇之機關，除原已參加互助者外，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業務，由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辦理。

參加互助之機關及學校，其福利互助業務由人事單位主辦，會計單位協辦。

第六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以居住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或其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定之地區爲限。但派駐國外人員親屬，不在此限。其受益人順序如左：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未成年子女領受互助補助，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具領之。但情形特殊無法定代理人可具領者，得報由住福會審查決定之。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無前條所定之受益人時，其受益人改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互助人參加福利互助時指定之受益人。

二、互助人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受益人。

三、互助人原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住福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有價債券。所有經費及孳生利息之運用，悉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互助補助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結婚互助：凡互助人本人結婚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喪葬互助：

㈠互助人本人死亡，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一律補助六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爲限。

㈡互助人親屬死亡：

1.父母或配偶死亡，補助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2.子女死亡，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3.祖父母或孫子女死亡，以賴互助人撫養並經服務機關審查屬實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三、退休、退職及資遣互助：凡互助人奉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一律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每滿一年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爲限。

3.祖父母或孫子女死亡，以賴互助人撫養並經服務機關審查屬實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三、退休、退職及資遣互助：凡互助人奉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一律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每滿一年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爲限